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 II 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卓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執委委員
張博賢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李永元先生

副會長
郭園醫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王仕中教授

幹事
林乾禮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薪酬脫鉤關注組召集人
胡紹燊教授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副教授
李彭廣博士

高級研究事務主任
吳桂華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梁恩榮先生

王秉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秘書
盧志鴻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吳迅榮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曾嘉賢先生

鄭卓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協調學前服務的進展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的文件[立法會CB(2)1125/02-03(01)號文件]的要點。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財政援助

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文件內綜述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否已回應學前服務界別服務機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工作小組曾就原建議提出若干修訂，以回應學前服務界別和公眾的訴求。他指出，資助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可得到直接的資助，資助額相等於按核准收生人數計算的核准收費的5%(下稱“5%資助計劃”)。非牟利幼稚園則有資格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可根據資助計劃得到補助金。由於兩項計劃在不同基礎上運作，當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界別後，部分幼兒中心服務機構可能會得到較低的資助額。然而，非牟利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若擁有足夠的收生人數，按擴大後的幼稚園資助計劃獲得的資助會較現行按5%資助計劃所得為多。

為家長提供的財政援助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主席時解釋，為了讓更多家庭受惠，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曾予以改善，新增一層75%的學費減免幅度。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批給的學費減免額會以4人家庭或3人單親家庭為例，家庭入息在8,500元或以下，學費減免額為100%；家庭收入介乎8,501至12,356元，學費減免額為75%；家庭收入介乎12,357至22,700元，學費減免額為50%。上述資助水平應算合理。此外，工作小組考慮到業界和家長的意見，建議在計算收費總額時，把膳食費用(2至6歲的兒童，每月不超過400元；0至2歲兒童，每月不超過500元)及空調費納入每月的收費總額內，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處理。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目前的受惠人士在轉換服務機構時，或其子女由日間育嬰園

轉至日間幼兒園／日間幼兒園暨幼稚園時，可選擇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繼續得到資助。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資歷

5. 楊耀忠議員詢問，幼兒工作員會否獲准註冊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以便他們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之前或之後，都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暨幼稚園工作。

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現時約有2 800名幼兒工作員和約1 000名合格幼師於1997年之前註冊，但他們可能不符合新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註冊要求。在1997年之後註冊的幼兒工作員及合格幼師應受過同類的培訓，可投身其中一類職位提供服務。工作小組認為，雖然在1997年之前註冊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的培訓課程在結構上稍有不同，但在教育及照顧幼兒的課程內容方面則有相同的環節。到2004至05年度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時，這批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師應已累積7年幼稚園教育或照顧幼兒的經驗。工作小組因而建議，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時，所有已受訓的在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會分別相應地獲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而無須再接受資歷審查或修讀任何轉讀課程。

7. 何秀蘭議員認為，學前服務的質素，對0至6歲幼童培養學習興趣起關鍵作用。她建議政府當局為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例如香港教育城網站，方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從而長遠地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8.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為學前服務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階梯。目前，聘用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員所須符合的基本資格，已提升至合格幼師資格或同等學歷。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學前服務工作人員的質素，方法是不斷提升所要求的資格，並鼓勵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營辦者協助員工考取更高的資歷。特別一提，政府當局正與大專院校合作，以期加強為學前服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課程。就提供電子論壇方面，互聯網上的香港教育城網站已設有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供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交流意見，推廣學前服務的心得。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統籌組織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會議，讓有興趣的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員交換有關幼兒教育和照顧幼兒的意見和心得。

9.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25/02-03(02)號文件]，並且詢問，為何大學畢業生不獲豁免接受1年合格幼師職前培訓，以及不可在完成合格幼師培訓之前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任教。劉議員認為，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越高，幼兒教育的質素會越好。對於3年的學位課程不獲接受為等同1年的合格幼師培訓，她表示有所保留。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解釋，全日制1年的合格幼師專業培訓，是專為教導0至6歲幼兒的人士而設。沒有主修幼兒教育的大學畢業生不大可能具備幼兒教育的必要知識和技巧。完成與教育有關的學位課程的大學畢業生註冊為合格幼師時，可獲豁免部分要求。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個別學位課程內的科目是否與幼兒教育相關，從而決定應否給予豁免。他補充，香港教育學院設有合格幼師在職培訓課程，適合有志於從事幼兒教育的在職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包括學位持有人修讀。

11.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特殊幼兒中心工作並持有大學學位人士，可否獲豁免符合合格幼師的資歷要求。她亦詢問，鑑於特殊幼兒中心主管的工作涉及復康性質，持有大學學位及完成認可基本幼兒工作培訓的特殊幼兒中心主管，應否獲豁免在2005年之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要求。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特殊幼兒中心仍須受社署監管。現時對特殊幼兒中心工作員和主管的人手安排及資歷要求繼續有效。在職主管能否獲豁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要求，視乎其學位課程及其他資歷是否與幼兒教育有關。鑑於在特殊幼兒中心工作的人數不多，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團體聯絡，商討在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為在職特殊幼兒中心主管作出適切的過渡安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蔡素玉議員進一步提問時澄清，部分持有學位的在職特殊幼兒中心主管均以臨時合約聘用。他們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所規定的培訓課程，即目前的基本幼兒工作培訓，方可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

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13. 何秀蘭議員提議，不諳廣東話的東南亞裔家庭，即使家長為家庭主婦，也應獲得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她指出，為融入主流文化，少數族裔兒童應報讀一般的全日制學校，盡量多練習使用廣東話。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兒童享有同等權利，可到幼稚園、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上學。清貧的少數族裔家庭一如其他本地家庭，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倘這些家庭能通過入息審查，同時又符合其“社會需要”評估的一套準則，便可得到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按同一套準則，當中包括社工的建議，對不同族裔的家庭進行“社會需要”評估，是公平的做法。與本地未能符合“社會需要”評估準則的兒童相類似，3至6歲的少數族裔兒童可就讀於半日制幼稚園，並可在通過入息審查後得到半日制學費的減免額。他補充，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

15. 何秀蘭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答覆。她強調，少數族裔幼童有需要在學校與本地的朋輩交往，使他們更易於融入本地社會，這點至為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需要融入主流教育制度作為一項合理的“社會需要”，並據此向清貧的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全額的學費減免。

16.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以少數族裔的語文印製單張，使更多少數族裔知悉可使用的學前服務及學費減免計劃。她指出，並非所有不諳廣東話的亞洲人都知悉，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提供資助學前服務，以及可透過這些服務協助其子女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她認為，及早讓少數族裔幼童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與本地兒童交往，有助減少他們在小學階段因語言問題造成的學習困難，從而節省用於協助他們在小學階段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開支。她認為，給予這些兒童特殊待遇不會構成對本地學童的“反向歧視”。她補充，規定需要由社工建議，才給予少數族裔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會增加行政支出。

17. 劉慧卿議員與何秀蘭議員持相同見解。她促請政府當局努力消除所有障礙或歧視因素，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額。她強調，這些兒童一如本地兒童，應同樣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強調，所有少數族裔兒童一如本地兒童，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學前服務，並可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當局印製了各種東南亞語文(例如印地語、孟加拉語及尼泊爾語)的宣傳單張，透過其社區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分發給各個少數族裔。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少數族裔兒童應在教育方面得到特別安排，以促進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她指出，公平不應只按字面詮釋為確保不同人士得到相同對待，而不理會個別人士的情況和需要。她強調，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兒童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輔導措施，作為積極協助他們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行動表現。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從教育觀點而言，對於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亦會達致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目的。全日制的活動是加入照顧服務因素，以配合家庭“社會需要”或家長選擇。他認為現時評估“社會需要”的準則合理，不會令某些家庭，包括少數族裔家庭，難以符合評估“社會需要”的準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特殊個案可根據社工的建議另作考慮。

政府當局

21.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學前服務的權利和獲得服務的途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少數族裔兒童獲得的相關服務，供委員參閱。

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0至2歲的兒童，他支持保留現時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為1:8；對於3至6歲的兒童，採用的人手比例則為1:15。不過，鑑於2至3歲兒童的特點，他建議應為2至3歲兒童採用較低的人手比例，譬如1:10或12。他並問及實施其建議對人手及成本有何影響。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就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而言，目前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分別為1:8、1:14及1:15。工作小組建議就所有2至6歲的兒童，採用1:15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作為最低的標準。營辦者可採用更寬鬆的人手比例，給予兒童更周到的照顧。他指出，把2至3歲兒童的人手比例改善為1:10或12，會招致額外的職員費用，引致增加學費，在現階段可能不受家長歡迎。他補充，政府當局或會從長遠角度檢視這個人手比例。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2至3歲的兒童仍需依賴細心的照顧和更直接的督導。他認為，按年齡逐步提高人手比例是明智的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意見，藉着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為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適當年齡組別的兒童，理順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

25. 主席表示，業界曾建議適合2至3歲兒童的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以考慮。

幼稚園資助計劃及質素保證機制

26. 張文光議員指出，學費減免與質素保證的政策原則有本質上的矛盾。他解釋，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獲得的資助額與收生率成正比；換言之，幼稚園為增加收生率，或須設計過於偏重學術內容的課程，以討好家長。另一方面，質素保證小組的督學又會向幼稚園營辦者建議，幼稚園課程應切合兒童心智發展的需要，避免過早作反覆練習或過量的操練。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這個矛盾。

2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有關幼稚園運作的教育資助政策和質素保證政策應相輔相承，冀能在幼稚園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正鼓勵幼稚園為自我評估自行制訂表現指標，並將自我評估結果告知家長。政府當局會繼續公布有關提供學前教育的教育原則和理念，並在互聯網提供各間幼稚園的特點和服務表現的資料。他補充，教統局會繼續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以監察幼稚園的表現，並會對不能提供優質學前教育的幼稚園撤回資助。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努力改善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推廣家長教育，使家長更認識幼兒教育。

28.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由於幼稚園的課程過分偏重學術內容或不適合幼兒，因而停止給予資助。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過去確實有幼稚園因不能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及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學前教育，教統局因而撤回給予資助。

29. 張文光議員重申，面對學生人口下降，部分幼稚園為了增加收生率，將須按家長的喜好改動課程。他認為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因應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運作及幼稚園課程質素保證機制所產生的不同需求，政府當局應訂立措施，務求在兩者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透過進行質素保證視學，加強監察幼稚園課程。

3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承諾考慮委員在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II.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

31.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教學人員。他並告知與會者，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25/02-03(05)號文件]所載，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各個薪級表及新聘教職員房屋福利的規管，因應委員在2003年2月1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把此項財務建議由2003年3月7日延遲至4月才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3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12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33. 應主席之邀，12個團體的代表分別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下文第34至45段。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 [立法會CB(2)1356/02-03(03)號文件]

34. 岑嘉評教授陳述高教聯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未經事先諮詢，卻有意徵求財委會批准由2003年7月1日起，解除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各個薪級表及新聘教職員房屋福利的規管，高教聯對此深感不滿。他指出，根據高教聯進行的調查，約9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就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諮詢8所受資助院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他表示，行政長官致函回覆高教聯的查詢時曾作出保證，所有教育的改革須經有關教職員會達成共識後，方可開展。他強調，高等教育界的教職員願意接受與公務員同工一致的薪酬調整，而且認為只有在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員工有關聘用事宜的申訴及投訴後，院校才應考慮解除規管。岑教授總結稱，高教聯提議政府當局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以及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大學行政事務。他要求立法會議員在此事上提供協助。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下稱“港大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1329/02-03(01)號文件]

35. 陳志煒先生向委員簡述港大教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招聘資深學者方面已享有靈活性，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房屋福

利的規管，會導致削減高等教育資源。他總結稱，港大教職員會全力支持高教聯的提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以及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大學行政事務。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下稱“港大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329/02-03(02)號文件]

36. 陳捷貴先生陳述港大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現時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向來行之有效，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福利達致公平和一致，實不應在尚未設立獲教職員接納的替代機制的情況下，撤消現有的連繫。他總結稱，港大職員協會要求立法會議員，否決政府當局提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中大教師協會”)

37. 關海山教授表示，中大教師協會認為，有關解除規管的論據內容空泛；擬議的實施計劃思慮不周、倉卒求成；有關建議嚴重影響教職員的士氣和團隊精神；諮詢工作流於表面粗疏、毫不充分；況且，要求個別大學自行設計薪酬福利制度，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會造成惡性競爭。他總結稱，中大教師協會支持高教聯的提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以及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大學行政事務。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下稱“中大職員協會”)

38. 李永元先生表示，中大職員協會支持高教聯的提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高教聯合作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以及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監察大學行政事務。他強調，在經濟不景氣時，實不應考慮借助解除規管的手法以延攬少數世界級的學者。他認為面對財赤問題，解除規管勢必導致大幅削減教職員薪金。他建議政府當局諮詢高教聯及8所受資助院校，冀能就應否及何時實施解除規管建立共識，並制訂一個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時間表，以便在適當時段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科大教職員協會”)

39. 王仕中教授表示，科大教職員協會認為，要求個別受資助院校在解除規管後自行設計薪酬福利制度，

經辦人／部門

實屬浪費資源。科大教職員協會提議，政府當局或教資會應統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設計工作，方可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林乾禮先生補充，解除規管會造成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同類工作卻有不同的薪酬福利條件，這不會是理想的情況。科大教職員協會提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就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所需的機制，諮詢各院校及其教職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城大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1356/02-03(01)號文件]

40. 譚沛灝先生陳述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會員堅決反對解除規管，只有在提出明顯會惠及教職員的有關替代機制的具體構思後，院校才應考慮解除規管。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本地大學建立新的薪酬福利制度的需要，諮詢高教聯和教資會資助院校各教職員會。胡紹燊教授指出，院校早已靈活處理招聘教職員及調整薪酬事宜，學者更感關注的是穩定的環境，讓他們可進行教學和研究工作。胡教授特別指出解除規管的不良後果，例如各院校及其部門之間形成惡性競爭。他亦質疑，倘解除規管並非為削減經費，又何需由2003年7月1日起實施解除規管。

嶺南大學教職員代表

41. 李彭廣博士表示，根據在嶺南大學進行的教職員意見調查，在138名受訪者中，有98%表示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他強調，由於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尚未設立，教職員根本不能支持上述建議。至於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能否真正使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吸引世界級的學者，以及解除規管是否不涉及經費，令人存疑。他亦關注到，倘實施解除規管，教資會的角色可能有變。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下稱“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29/02-03(03)號文件]

42. 王秉豪先生表示，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主要原因在於政府從未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職員，而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尚未設立。根據一項教職員意見調查，絕大部分受訪者並不認同解除規管有助促進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發展。反之，他們憂慮解除規管會造成不良效果，例如，管理層濫用職權、教職員之間的惡性競爭、影響教職員士氣等。他總結稱，教育學院

教學人員協會贊成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就建立監察機制及上訴機制以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諮詢各院校及教職員會。對於透過延攬世界級的學者以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梁恩榮先生則表示懷疑。他以教育學院為例，指出相對於從海外招聘的學者，本地學者對本地情況更為瞭解，因此能更有效地與本地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多作溝通。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

43. 盧志鴻博士表示，理大教職員協會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並贊成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就一旦實施解除規管而須建立的監察機制及上訴機制，諮詢各院校及教職員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356/02-03(02)號文件]

44. 吳迅榮先生陳述教協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協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原因是此舉勢必導致削減高等教育獲分配的資源。他總結稱，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應先經過徹底討論，並由教職員以一人一票方式作出決定；況且，由於尚未設立獲教職員接納的新訂薪酬福利制度，因此不應實施解除規管。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城大學生會”)

45. 曾嘉賢先生表示，城大學生會反對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因為政府當局既無詳列有關建議，亦無全面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他並質疑解除規管的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曾先生進一步關注到，解除規管對學者的工作、學術自由、教職員士氣、院校內部競爭資源等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強調，學生應獲准參與有關大學發展的事務。

委員提問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政府進行廣泛諮詢，教職員及各協會會否考慮接納解除規管的建議，以及教職員和大學管理層需時多久，才可就解除規管達成協議。她認為，倘教職員會肯定不接納解除規管，而政府當局卻安排在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只會費時失事。

47. 高教聯岑嘉評教授回應時表示，高教聯願意與政府當局就解除規管的建議進行討論，至於能否及何時才可就解除規管一事達成協議，則取決於政府當局和大學管理層的態度和誠意。他指出，政府當局除了曾與大學管理層和教資會討論外，迄今仍未接觸高教聯就此事進行討論。他補充，教職員接納大學教職員薪酬日後的調整應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看齊，並會考慮接納在公務員體系實施的其他節約成本措施。

48. 港大職員協會陳捷貴先生回應時表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事關重大，對大學教職員的工作環境及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影響甚大。他認為與大學校董會內的教職員代表相比，各教職員會的代表更適合以個人身份與大學管理層討論此事。

49. 中大職員協會李永元先生回應時表示，倘員方在諮詢工作開始之前已表明會接納解除規管的建議，教職員的代表便難以在公正平等的基礎上與大學管理層進行討論。他認為院校應制訂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薪酬福利制度，並廣泛地諮詢教職員的意見。

50. 城大教職員協會胡紹燊教授回應時表示，雖然只有很少數大學把教職員薪酬與當地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但新西蘭、澳洲、英國及歐洲國家的大學均自訂適用於全體教職員的員工薪酬結構。然而，根據解除規管的建議，似乎院校可就校內同類工作給予不同的薪酬。

51. 港大職員協會張博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解除規管將有助延攬世界級的學者，實難以令他信服。他亦關注到，解除規管意味着從海外招聘的教職員享有較高薪酬，從本地招聘的教職員則薪酬較低。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對解除規管的意見

52. 主席告知與會者，8所受資助院校的校長曾表示，教資會秘書長將代為發言，表達他們對解除規管的建議的意見和關注。

53. 應主席所請，教資會秘書長告知與會者，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曾經表示，在解除規管後，各院校有能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重新調配撥作教職員薪酬和房屋福利的資源。他們贊同解除規管的原則，即解除規管不會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亦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少的撥款。他們強調 ——

- (a) 政府應繼續每年調整給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部分，以反映公務員薪酬的任何調整。與薪酬有關的開支數額，應以解除規管前那一刻適用的百分比作為基礎，而那一刻的百分比在每次公務員薪酬變動後也應予以調整；及
- (b) 在解除規管後，院校應繼續獲得足夠資源，以向新聘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院校應獲准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資源及現有的職員宿舍，自行決定向新聘教職員提供的房屋福利。一般而言，交回的騰空宿舍應即時被視作節省的款額，當局亦應訂立措施，確保為新聘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的能力而言，已向政府交回騰空宿舍的院校應得到公平對待。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議員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回應

5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他明白教職員和學生對解除規管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他向與會者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亦提出以下各點 ——

- (a) 倘財委會於稍後時間通過在2003年7月1日以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的規管的建議；院校可自行決定在2003年7月1日以後應否實施解除規管、何時實施及應達致何種程度；
- (b)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並不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是否採用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亦不會影響院校的整筆經常補助金每年予以調整的方法。政府會繼續每年調整給予院校的經常撥款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
- (c) 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收納一項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26日、5月7日及5月13日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在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立法會議員曾就此事進行討論。此外，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02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當局已把該份報告的諮詢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

- (d) 現時的居所資助計劃於1998年9月獲財委會批准，並於1998年10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徵求財委會同意，才可就在某個指明日期(例如2003年7月1日)或以後聘用的教職員，解除院校須提供居所資助計劃為他們唯一可享有房屋福利的規定。所有在2003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在職教職員，均可保留其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資格；
- (e) 其他資助界別的員工薪酬並無經財委會批准，世界各地只有很少數地區現時仍把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再者，日本是採用掛鈎制度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現時亦考慮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為了使院校能在國際水平進行競爭，必須給予院校自由度及靈活性可決定恰當的條款及服務條件，以延攬及挽留優秀的本地和海外教職員；
- (f) 各院校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在實施解除規管前，院校應諮詢其教職員和學生，以自行設計適用於本身獨特環境的薪酬福利制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與高教聯和有關教職員會合力制訂適用於所有受資助院校的共同薪酬福利制度，並規定院校嚴格跟隨同一機制，政府當局認為這並非適當之舉；及
- (g) 教資會進行監察時，會確保院校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處理薪酬事宜及教職員的申訴。此外，各院校現正檢討其管治架構以提高問責性。

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

55. 關於高教聯提議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以期確定應否採納解除規管的建議，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

56.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配偶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他對高教聯的提議並無特別意見，但他認為，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主動展開必要的諮詢工作，並設計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以便實施，當會較為恰當。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歡迎各院校先諮詢教職員會和教職員，然後才就解除規管的建議作出決定。他指出，由於每所院校未有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可靠的管治架構，亦尚未設立一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團

體代表才堅持反對實施解除規管。因此，他堅決認為，倉卒地實施解除規管將引致教資會資助院校出現不穩定局面。張議員憂慮，倘立法會議員通過解除規管的建議，便會因導致不穩定局面而被指責。張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徹底討論解除規管的建議，從整體角度考慮政府應否首先檢討現時大學教職員的薪俸結構，並研究是否有需要確立獲院校及教職員接納的新訂薪酬福利條件。

5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把現時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並由一個適用於所有受資助院校的共同薪酬福利制度所取代，將不會符合《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亦違背整筆補助金的精神，因為提供整筆補助金，旨在讓院校有最大的自由度運用所得的資源。他告知委員，港大完成管理檢討後，決定改善其管治架構的透明度及成立報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來自外界人士。他認為其他院校應考慮港大的範例，並建立更具透明度、更可靠的管治架構及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教資會秘書長強調，首要的問題是應否給予院校自由度，以便在諮詢有關夥伴後，自行設計並實施最切合個別院校的需要的薪酬福利制度。倘若與公務員薪酬脫鈎後，由另一個適用於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薪酬福利制度所取代，將無法達致解除規管的目的。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除非院校的管治架構內設有機制，讓教職員和學生可定期表達意見，否則，教職員對解除規管的效果所產生的疑慮，始終未能消除。

調整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

60. 張宇人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給予的保障，公務員的薪金及服務條件保留在回歸前的水平。他質疑，由於此項限制，在解除規管後就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進行調整，為何須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非按照當前的通脹率或通縮率作出調整。

6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解釋，為向院校保證解除規管並不是為了削減資源，政府將繼續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每年調整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內與薪酬有關的補助金。與薪酬有關的開支數額，會以解除規管前適用的那一刻的百分比作為基礎。然而，在解除規管後，院校不會被強制須相應地調整個別教職員的薪酬。

62.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職員費用包括3個基本成分，即員工薪金、公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整筆補助金

內與薪酬有關的撥款日後的調整，將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

63.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職教職員倘晉升至較高職級或續訂合約時，會否被視為新聘教職員，受到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所影響。

6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答稱，就2003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在職教職員而言，當他們符合資格參加居所資助計劃，他們獲晉升或續訂現行合約均不會影響此項資格。他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計算方法，是以整體學生單位成本作為基礎，當中已計及房屋福利的成分。根據現有做法，整筆補助金內撥作房屋福利的部分(現時約為7億元)，會以3年期作為基礎，按照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65. 張宇人議員察悉，設立居所資助計劃，旨在減少在自行租屋津貼的長期支出，以及處理一些因不需提供予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教職員而騰出的宿舍，從而帶來長遠的節省。他亦察悉，政府會繼續提供額外撥款予院校，以應付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他詢問在解除規管後，該等額外撥款將如何收回。

66.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審視從居所資助計劃可節省的數額，以及政府應如何收回該等資源。當第一批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教職員將於2008至09年度享領10年全部應得的房屋福利時，估計可節省的房屋支出應開始累積，而政府當局也預計可於該年度或以後開始收回已投放的資源。

脫鈎的理據

67. 黃宏發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配偶任職中大。他指出，立法局在1969年批准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以確保港大與中大的教職員薪酬一致及平等，而脫鈎會影響教資會資助界別教職員的權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力的理據，從公共政策的角度解釋實施解除規管的建議，原因是脫鈎會對高等教育界的穩定工作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實施解除規管，而不理會教職員支持或反對此項建議。主席亦詢問，倘財委會否決此項建議，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會否受到影響。

68.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答稱，由於把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建議最初經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因而認為必須徵求財委會批准解除規管

的建議。倘財委會不批准此項建議，現時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將維持不變。

69.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是否需要解除規管，應從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及公共政策的角度加以考慮。他指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會加強院校自主，有助院校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原因是院校可自行設計最切合其策略目標的薪酬福利條款及條件。

70. 梁耀忠議員支持高教聯所提議的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延遲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直至教資會資助院校與教職員就實施解除規管達成共識為止。他強調，立法會議員在財委會會議進行投票前，有需要知道解除規管的建議是否獲高等教育界廣泛支持，以及實施解除規管所需的安排和機制是否已經設立。他指出，每所院校是否已設立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以及建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對於解除規管至為重要。

7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徵求財委會批准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旨在奠定基礎，以便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及展開所需的諮詢工作，並為實施解除規管展開籌備工作。他強調，個別院校實施解除規管的過程將涉及廣泛地諮詢教職員，而要設計廣為接納的薪酬福利制度，亦需相當長的時間才可完成。

72.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解除規管的建議旨在啟動機制，以便教資會資助院校展開解除規管的過程。他指出，個別院校對解除規管的取態不同，應給予足夠時間自行設計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並籌劃必要的實施方案。鑑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工作人口數目，在院校就解除規管完成諮詢並與教職員達成共識後，才展開籌備工作，未必切實可行。他重申，《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已提出建議，院校應對其管治架構進行檢討，以期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的問責性。他相信，在設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管治架構後，大學管理層應能夠實施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而不會造成大量因薪酬福利管理事宜引起的人事糾紛，並邁向國際級的水平。

73. 梁耀忠議員認為教資會秘書長的言論自相矛盾。他指出，教資會秘書長一方面表示院校有需要解除規管，以達致國際一流的水平；另一方面卻強調，院校可自由決定是否解除規管。另外，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必須諮詢教職員，卻又暗示諮詢工作需時甚久，梁議員對

此感到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解除規管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日後合適的時間。

74. 司徒華議員認為，為方便議員就應否支持解除規管的建議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涉及的原則、制度、與薪酬有關的開支及與薪酬無關的開支的計算法等。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最後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提供詳盡資料，說明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在解除規管後的新訂薪酬福利制度的運作情況。

7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解除規管的建議是根據兩大原則而提出的。第一，個別院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福利制度。這制度可建基於現時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薪級表，或完全是新訂機制。第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並不涉及資源的增減。院校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少的撥款。在解除規管後，在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的計算方法，將以解除規管前適用的那一刻的百分比作為基礎，其後的調整亦會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在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無關的開支部分，會繼續按照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76. 黃宏發議員詢問，在聘用新的教職員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已獲准靈活地釐定其薪酬。

77.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均與公務員界別內各相應職系的訂明薪幅掛鈎。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福利不應優勝於公務員所享有的待遇。當局已訂明聘用教授的最低入職薪金，而院校內所有教授的平均薪金不應超逾教授的薪級表的中位數。

78. 張文光議員指出，讓教資會資助院校決定是否及何時解除對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其實意味着教職員在決策過程中並無發言權。他相信，教職員之所以反對解除規管的建議，皆因他們對解除規管後的新訂薪酬福利制度一無所知。教職員要求擬實施解除規管的院校應先制訂新的薪酬福利制度，以便教職員評估應否接納解除規管。司徒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為進行全面諮詢，政府當局應詳列把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及脫鈎的優點和缺點。

79.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可否在2003年4月制訂。教資會秘書長答稱，各院校會根據其諮詢時間表，制訂新的薪酬福利制度。教資會經過廣泛諮詢後，才建議讓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解除規管。此項建議與《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原建議差異甚大，因

為該報告是假設會有一個共同的實施日期。他強調，各院校應訂明其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實施解除規管之前徹底諮詢教職員。

80. 劉慧卿議員詢問，教職員可否參與討論，從而影響院校就解除規管作出的決定。教資會秘書長答稱，社會人士對大學及其管治組織應抱有信心，以及從香港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的角度，考慮解除規管的利弊。是否只應在全部夥伴均表示支持後，才開始實施解除規管，則必須審慎考慮。

81. 黃宏發議員表示，支持解除規管的人士會認為大學教職員薪酬偏高，所以須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和經濟狀況，由市場力量予以調整。他重申，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應從公共政策的角度加以考慮。整體社會須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相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薪金福利應否一視同仁，一如現時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所訂的平等水平。

82. 主席總結討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委員對此事意見紛紜，當有關解除規管的建議在2003年4月提交財委會考慮時，委員可按照各自的立場就此項建議進行投票。

I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7日